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2号

罪犯杨建芳，男，1968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6月8日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粤0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建芳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万元、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0月29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粤刑终987号刑事判决，判决维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粤0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第一至十九项和第二十一至二十二项判决，即维持对该犯的原审判决。系涉黑组织组织者、领导者。系副科级职务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2月13日交付广东省阳江监狱服刑，2019年12月11日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1年10月19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建芳在

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于2019年5月因不按要求作息被扣4分，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因2019年5月，不按照要求作息，提前起床做运动，给予扣4分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因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600，完成113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8.93%，给予扣8.67分；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1258.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6.12%，给予扣4.83分；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1128.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.95%，给与扣1.78分。后能完成劳动考核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（2019年9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粤06执1449号结案通知书，罚金案件执行完毕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万元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粤06执1451号之十六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（2018）粤06执1451号案件终结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2月13日至2019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8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建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建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